

弗五15-33

¹⁵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¹⁶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¹⁷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¹⁸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¹⁹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地讚美主。²⁰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²¹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²²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²³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²⁴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²⁵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²⁶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²⁷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²⁸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²⁹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³⁰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註：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³¹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³²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³³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

經文原意



下一個段落理應是五章15節至六章9節。解經家將經文細分為較短的段落，卻因此造成誤解。五章15節至六章9節總共處理了四個主題：活在聖靈中（五15-21），夫妻關係（五22-33），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六1-4），以及主人與僕人的關係（六5-9）。然而，這種劃分卻扭曲了「家庭法規」與活在聖靈中的相互關

係。因此，我們把五章15至33節作為一個單元來處理。

以弗所書五章15至21節是全卷書摘要的高潮，也是何謂「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四1）的進一步演繹。在五章15節，我們再次看到「行」字，那是保羅給基督徒道德下定義所用的字。正如這書信其他幾部分一樣，這幾節經文帶有強烈的三位一體論的色彩。留意15至17節與五章4節和10節之間的邏輯關係。此外，還得留意這幾節經文（15-21節）與歌羅西書三章16至19節和四章5至6節的相似處。

經文結構 要明白這段經文，竅訣是在於認識它的結構；其結構的複雜程度，使人很難判斷該在哪裏分段。在不明白其結構的情況下，這段經文便成了聖經其中一段被人誤用得最嚴重的經文。問題是在於五章15至33節同時包含了一個分段的完結和另一個分段的開始；把這大段經文劃分成任何小段，只會造成扭曲。

對於「你們要謹慎行事」這個命令（五15），作者先後採用了三個「不要……要」的對比來加以說明：

- (1) 不要像愚昧人，要像智慧人（15下）
- (2)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17節）
- (3) 不要醉酒，要被聖靈充滿（18節）

按希臘原文，18至21節是一個句子，當中以五個分詞來說明被聖靈充滿的意思，最後那個分詞帶出的意思是「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¹ 隨後的五章22節至六章9節，當中所論的「家庭法規」便明顯是幾個例子以說明在基督身體內彼此順服。若把這隨後的廿多節經文獨立於五章15至21節之外，必然帶來誤解。

將《和合本》與希臘原文作一仔細比較，是很有啟發性的。《和合本》以四句帶有七個命令的句子，譯出原文五章18至21節這一長句：

- 「不要醉酒」（18節上）
- 「要被聖靈充滿」（18節下）
-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19節上）
- 「口唱」（19節下）

1 NIV把這句譯為獨立的句子。

- 「心和」（19節下）
- 「凡事要奉主耶穌的名感謝神」（20節）
- 「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21節）

但希臘原文實際上只有兩個命令——「不要醉酒」和「要被聖靈充滿」，後者附以五個分詞，帶出的英文和中文意思如下：

- *Speaking to each other with psalms, hymns, and spiritual songs*（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
- *Singing*（口唱）
- *Making music*（心和）
- *Giving thanks*（感謝）
- *Submitting to each other in fear of Christ*（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儘管分詞可以解釋為命令，但這五個分詞其實是描述信徒被聖靈充滿的結果。我們可以用其他方式來描述這結果，但在這段經文中，保羅卻滿足於把被聖靈充滿者描述為經常口唱心和、頌讚感恩和彼此順服。

轉折語明顯出現於五章22節，但它卻不是一個新主題的開始。夫妻關係的論述，只是五章21節所提到之彼此順服的一個例子。事實上，根據現時常用的希臘文新約聖經的標準版本，五章22節並沒有「順服」一詞；那是依據五章21節而推斷加進去的。² 由於在五章22節的確出現轉折語，有些譯本便在這裏開一個新段。然而，這種做法便破壞了五章22節與五章21節「彼此順服」這主題的關係。另一些譯本如NIV，在五章21節開一個新段，藉此保持上下文的連貫性，可是，此舉卻令人不易察覺順服是被聖靈充滿的重要標記。³

另一個把五章22至33節與五章21節連繫起來的事實，是五章21和33節均出現「敬畏」一詞。【譯按：《和》在21節把有關的字譯為「敬畏」，33節譯為「敬重」。】）古代的作者通常會用同一主題作段落的

2 有些抄本加上某些解作「順服」的字眼，使句子變得通順些。

3 譯本若要在五章22節另開一個新段，至少應該在該節一開始就加上一個類似「作為一個彼此順服的例子……」的短語。讀者必須認識到，妻子要順服丈夫和丈夫要愛妻子這兩個要求，都是五章21節要求所有基督徒要彼此順服的例子。此外，他們還得知道順服是聖靈在人生命中工作的必然標記。

開始和結束，這是突顯該段落為一單元的修辭技巧。

這段經文的結構在其他方面亦具啟發性。五章21至33節共處理了三個主題：妻子的品行、丈夫的品行，以及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最後那個主題與前兩者交錯結合，使這段經文變得更複雜。留意這三個主題的分佈狀況：

- 給妻子的話：五22-23上、24下和33下
- 給丈夫的話：五25上、28-29上、(31)和33上
- 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五23下-24上、25下-27、29下-32

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成了丈夫待妻子的榜樣。我們使用這段經文時，經常只用來論述妻子該有的品行；其實，保羅的重點是要指出丈夫該有的品行，以及基督與教會的神學。

基督徒生活的核心（五15-21）

謹慎行事（五15-17） 這分段的鑰節是第15節上：「你們要謹慎行事」，接着的15節下至21節便將其含意具體說明。經文的意思可直譯為：「仔細留意你怎樣行」。「謹慎」一詞的原文，含意是正確、細心或全神貫注地去行事。⁴ 第17節實質上是重複第15節下的主旨。作智慧人就當明白主的旨意，這不單是重申第10節的含意，而且也符合經文背後的舊約智慧觀。經文吩咐信徒要在生活上有智慧，但這不是要求他們增進理論知識，而是要他們培養道德的判斷力，和實際作決定時的技巧。重點再一次是在於信徒的思想，以及如何全神貫注地校正人生方向——目標正是討主的喜悅和合乎祂的旨意。

第16節上NIV譯為「要善用每個機會」（《和》譯為「要愛惜光陰」），正是原文「贖回時間」的詮釋。「贖回」的希臘原文是一個複合形式，含加劇之意，意即迫切「買回」。它是用以指到贖回奴隸；新約除了此處和歌羅西書四章5節，它在其餘經文都是用以指到基督的買贖救恩（加三13，四5）。討論其含意究竟是指到贏取時間抑或從罪惡

4 參：路一3；徒十八25。

的捆鎖中贖回時間，可能是太拘泥於字面意義了。⁵ 這只是教導人要善用光陰的比喻說法。理想的翻譯可以是：「爭取每個機會」。時光不斷流逝，基督徒若不善用時間，它就會被罪惡任意利用。⁶ 「現今的世代邪惡」（16節下）是概括形容這世界充斥着罪惡。第17節和19節的「主」是指到基督（參8、10、20節，當中的「主」均是突顯基督）。

活在聖靈中（五18-21） 保羅為何提出「不要醉酒」？理由並不是顯而易見。以下幾個可能性都值得考慮。他可能：

- (1) 覺察到這是小亞細亞信徒的實際問題，就正如哥林多信徒的情況一樣（林前十一-21）；
- (2) 覺得有必要提醒信徒避免醉酒行為，因醉酒在某些異教膜拜儀式中被視為與靈界合一的途徑；
- (3) 只是一般提醒，為免他們沾染這種可能會禍己害人的習慣；
- (4) 給他所真正關心的要旨——被聖靈充滿——提供一個對比。

無證據顯示前兩個可能性有成立的理由。促使保羅提出這命令的似乎是後兩個可能性。自四章17節起，保羅便一直將不信者的悖逆行爲，與屬神之人的應有行為作對比。保羅只消提醒信徒不可醉酒，就能輕易地喚起讀者想到周遭文化那種禍己害人和不能討神喜悅的生活方式（參羅十三12-13、帖前五7的類似描述）。⁷ 自古以來，都有把醉酒和敬虔生活的表現作對比。⁸

保羅更指出醉酒能使人放蕩（*asōtia*）。⁹ 醉酒象徵愚昧至極、失去方向，以及因沒有神而虛度光陰。

「要被聖靈充滿」這個命令頗為出人意表，在聖經中也是獨一無二

5 參以下一書對不同可能性之討論：Lincoln, *Ephesians*, 341-342。

6 J. A. Bengel, *Gnomon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877), 3:105, 他指出贖回時間的反面就是浪費時間。

7 留意醉酒與五旬節聖靈降臨的對比（徒二13-15）。

8 留意：撒上一12-16；賽二十八章。參Schnackenburg, *Ephesians: A Commentary*, 236。

9 這個字詞在新約僅在此處及多一6和彼前四4出現過。路十五13曾用這個字的副詞形式形容浪子的行為。

的。弗伊（Gordon Fee）恰當地稱，這命令是我們能遵行其餘所有命令的要訣，也是保羅書信中最根本的命令。¹⁰ 得着聖靈是成爲基督徒的標記（參一13-14）。但若信徒在信主那刻已領受了聖靈——事實上更是聖靈使人悔改信主，那麼，這個命令的意義何在？難道人能控制聖靈的活動嗎？

我們可以透過查考其他與這條命令類似或有關的經文來明白這命令。當經文指出某人是滿心憂愁（約十六6），或滿心喜樂（徒十三52），或滿有知識（羅十五14）時，我們會很容易明白：某種情緒或知識支配着那人，也將那人的模樣描繪出來。當使徒行傳五章3節說亞拿尼亞被撒但充滿了他的心時，明顯是指到撒但已支配了他的慾望，他難以對抗。聖經會明確指出以下各人被聖靈充滿：耶穌在受洗之後（路四1）、司提反（徒六5，七55）、巴拿巴（徒十一24）。那七位被揀選去服侍希臘寡婦的人，需具備的條件是被聖靈充滿和智慧充足（六3）。無疑，這個要求的含意是：被選出者的特點該是具備智慧，爲人處事按聖靈而行。因此，保羅的論點是：信徒的生活要由聖靈掌管和導引。

正如我們先前已經指出，「充滿」是以弗所書的一個重要主題。留意以下的經文：

一23：教會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三19：信徒要認識基督的愛，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他們。

四10：基督降下，爲了充滿萬有。

四13：信徒要努力追求，以致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充滿」表達了三一神的合一，以及神救恩所帶來的完滿。作者吩咐信徒要被聖靈充滿，就相當於勸勉他們要活在這合一關係中，並享受與神同在的圓滿生活。基督徒必須讓神的同在和能力在自己的生命中顯明。¹¹ 我們要被聖靈充滿。

五章18節的教導，跟保羅在一章17節和三章16節祈求的目標相近，那就是求聖靈使讀者真知道祂，以及叫他們剛強起來。雖然人不能操控

10 Gordon Fee, *God's Empowering Presence*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4), 721-722.

11 參143-146頁。

聖靈的活動，但卻有責任領受聖靈。此外，弗伊強調這段經文是以群體為中心，亦即整個教會都要被聖靈充滿，他的見解十分正確。¹²

再者，保羅強調信徒要不斷被聖靈充滿（這是希臘原文動詞的意思）。他們不是被酒精或任何東西操控，乃是由聖靈掌管。我們在這事上擁有選擇權，因為若沒有我們參與，聖靈不會在我們心裏動工改變我們。

在描述活在聖靈裏的五個分詞中，有三個與歌唱有關（五19）。這整段經文令人聯想到一章3至14節的榮耀頌。歌唱是一種很自然的表達方式，以流露神賜人的喜樂。我們在聖經找到的某些詩歌（例：提前三16；腓二6-11也可能是其中一首），多少都反映出初期教會很重視唱歌。歌唱之目的，既可頌讚神，又對信徒起教化作用¹³。

因此，聽眾共有兩位。信徒一方面彼此給對方唱歌，藉此提醒對方記念神的屬性及在基督裏的作為；另一方面，他們亦給主唱歌，作為向主獻上頌讚的方式。在歌羅西書三章16節那句類似的經文中，提到向神歌頌，但在這裏的五章19節卻提到讚美「主」——這顯然是指到基督。¹⁴ 在啓示錄裏的頌讚，都是以神和基督／羔羊為對象（五9、13，七10，十二10）；而在新約時期，詩歌的典型特色就是高舉耶穌是主。其後，小皮里紐（Pliny the Younger）約在主後111年所寫的著名書信中，描述信徒在晨早便舉行聚會，大家啓應輪唱詩歌頌讚基督，也就是頌讚神。¹⁵

我們很難指出在作者心目中，詩章、頌詞、靈歌這三者之間究竟有何分別。¹⁶ 極有可能是沒有特定的分野。保羅勸勉信徒口唱心和，意思並非要求他們憑感覺或情緒去唱，而是用「心」唱。「心」是指到掌管人思想行為的「主腦」，所以，用「心」唱就相當於「全人投入地

12 Fee, *God's Empowering Presence*, 722.

13 另參：林前十四26；西三16。

14 一整卷以弗所書——尤其是本章（8、10、17、20節），凡提到「主」都是指向基督。

15 *The Letters of Pliny*, 10.96.7.

16 有人試圖作出區分：「詩章」等同於舊約的詩篇；「頌詞」是基督徒的詩歌；而「靈歌」是指天上敬拜者的頌歌（參啓五9-10），或受聖靈感動而自發唱出的詩歌（參Ralph P. Martin, "Ephesians," *The Broadman Bible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1971], 11:166）。另參Donald Hustad, "Doxology: A Biblical Triad," *Ex Auditu*, 8 (1992): 9-13。Bruce認為「靈歌」是指到「在沒有預先構思歌詞的情況下『在靈裏』唱出的歌」（*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111）。

唱」（當然也包含感情）。關鍵是在於一個人歌唱時要發乎真心，不是單憑感覺。至於歌詞，不只是用來歌唱，而且是表達了人活在聖靈中的實況。

除了歌頌之外，活在聖靈中的另一個特徵是常常感恩（五20）。許多基督徒都忽略了感恩在新約之中所佔的重要位置。這書信的姊妹作——歌羅西書強調感恩的次數，比以弗所書還要多（西三15-17，四2）。正如我們在前面提過，羅馬書一章21節把不向神感恩視為罪惡的根源。¹⁷ 既有這神學作為基礎，難怪作者把感恩視為活在聖靈中的應有表現。當人向神獻上感恩的時候，表示他相信神，也肯定祂在基督裏的旨意是美善的。當然，感恩是指到一種生活形態，而不僅是掛在口邊。

基督徒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恩。「名」是表示人的身分和成就的一種方式。基督徒是「基於」耶穌的身分和祂所成就的工作而獻上感恩。這段經文背後的基督論和三一神論是意味深長的，因為在崇拜中經歷復活的耶穌，是基督論的第一步。到了新約所有書卷完成之時，整全的基督論便已問世。

這段是關乎基督論的重要經文，因為它證明當時的信徒敬拜耶穌，在崇拜儀式上將祂與神連在一起，以及稱祂為「主」。¹⁸ 初期教會已經明白到，他們與復活的耶穌相遇，就等於與神相遇。他們不單認為耶穌是與神同等，而且，他們更知道神的一切豐盛都在基督裏向他們顯明（例：一23，二21-22）。

描述活在聖靈裏的最後一個分詞（*submitting to each other*），也許是最令人詫異的。被聖靈引導的人要「彼此順服」（21節）。許多人對「順服」一詞產生反感，彷彿它表示一種被動而軟弱的人生景況——是受着負面自我形象和放棄自主權所支配。這絕非保羅的原意，以下的事實除外，那就是：基督徒已將人生的主權交給基督。

「順服」的希臘字是 *hypotassō*，字面的意思是「安排在某人或某事之下」。它是用以指到順服神的律（羅八7）、萬物都服在基督的腳下（弗一22），或是少年人順服年長的（彼前五5）。若有人試圖把「要順服」一詞改譯為「要幫助」、「要忠於」或「要認同」等措詞，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我們必須留意，這段經文並非要求某些基督徒要順服另

17 參本書247-248、254-257頁。

18 當新約信徒稱基督為「主」的時候，表示他們亦把舊約有關耶和華的經文應用在基督身上。

一些基督徒，它是吩咐基督徒要彼此順服。所以，沒有任何特權人士。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順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這正是彼得前書的要旨）。保羅教導哥林多信徒要順服那些服事教會的人（林前十六16）——他們要順服那些作僕人的！作先知講道的，也要彼此順服；若身旁一位先知得了啓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林前十四32）。新約作者之所以如此重視順服，因為它體現了所有基督徒須具備的捨己之愛、謙虛和無懼死亡的素質。例如，在腓立比書二章3節，保羅提醒信徒不可自私自利，倒要存心謙卑，看別人比自己強。在接着的經文中，他便指出基督如何以身作則（參羅十二3；加五13）。

耶穌一再重申這個要點：凡自高的必降為卑，凡自卑的必升為高（太二十三12）。不論耶穌抑或保羅，都不是軟弱或對人千依百順的，但兩人都知道神要求的是甚麼。信徒被召要彼此順服：*若沒有彼此順服的心，就不能完成他們的使命*。這種順服是出於堅強意志的行動，而那意志是本於真正愛人的心（參四2）。總之，順服不外乎是一個重視別人價值的決定、一種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方式，以及一種愛人和尊重人的態度。事實上，對基督徒來說，權柄和順服是同一件事。¹⁹

第21節的另一難題在於當中的陳述：信徒要「存敬畏基督的心」，才能彼此順服。這種陳述在新約僅在此出現一次；較諸平常所強調的敬畏神，這種「敬畏基督」的陳述從基督論來看是很重要的。在舊約，「敬畏」屬於一個立約的字，是愛神之人的特徵。「敬畏」和「愛」幾乎是同義詞，用來形容人對神的效忠和順服（例：申六2、4，十12；詩一〇三17-18）。新約亦秉承這種用法，形容敬畏神的人如：哥尼流（徒十2）和初期基督徒（九31），又或用於描述基督徒的生活和事奉（林後五11；腓二12）。

對我們來說，「敬畏」一詞的含意通常是負面的【譯按：「敬畏」一詞的英文是“fear”，可解作「畏懼」、「害怕」】。聖經作者也知道它的負面意思，但他們在運用這詞語時，大體上是賦予它正面意思，因為「敬畏」一詞最能精確表達箇中的微妙之處。從正面來看，「敬畏基

19 有關這議題，可參筆者本人的著作：“Your Slaves——on Account of Jesus’: Servant Leadership in the New Testament,” *Servant Leadership*, eds. James R. Hawkinson and Robert K. Johnston (Chicago: Covenant Publications, 1993), 1:7-19；以及“Authority and Submission,” *Between Two Truths : Living with Biblical Tensions* (Grand Rapids : Bondservant , 1990), 81-94。

督」是指到要認識祂的能力和聖潔，以及要承認祂是主和將來的審判者。我們之所以頌讚主和順服祂，正是本於這種敬畏之心。我們不可忘記，我們所敬畏的那一位，正是五章2節所述「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的基督。

家庭法規（五22-23）

「家庭法規」這標籤，專指以弗所書、歌羅西書和彼得前書中有關夫妻、親子和主僕等相處之道的篇章。儘管希臘和猶太作者經常談論這三種關係，使它們變得有點兒老套，但是，卻從來沒有發現過關於基督徒家庭法規的資料來源，也未見過希臘或猶太作者採用像新約作者的家規術語。教會顯然是自行衍生了這方面教導的特定用語。

基督徒必須處理這些課題，因為曾幾何時，基督徒因強調自由、愛和跟從基督而被指控破壞社會。非信徒須要知道這並非事實，而基督徒則需要認識到他們的信仰如何與人際關係息息相關。有別於其他家庭法規，基督徒的家庭法規不單只針對妻子、兒女和僕人，還着重站在較強勢位置的丈夫、父母和主人的責任。

教導作妻子的（五22-24、33下） 我們必須事先強調，教導妻子要順服丈夫，只是所有基督徒要彼此順服的第一個例子。第22節的希臘原文甚至沒有「順服」一詞。²⁰

基督教大大改變了人對婦女自主性的看法，這種改變明顯令非基督徒產生反感。例如，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28節清楚指出，男女之間的區別再不能用作判斷價值。²¹ 在哥林多前書七章15節，他又教導基督徒，若不信的配偶要離去就任由他去，不用再勉強挽留。他把這種權利賦予給作妻子的，必然令非基督徒大為吃驚，因為按當時的慣例，妻子應該追隨丈夫敬奉同一位神。²² 因此，難怪保羅在提多書二章5節教導婦女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

保羅教導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究竟是甚麼意思，我們不大清楚。這句話可以解作：（1）以類似順服主的態度

20 參311頁。

21 有關加拉太書三章28節的探討，可參筆者所撰的：“Galatians 3:28: Conundrum or Solution?” *Women, Authority, and the Bibl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6), 161-181。

22 林前十一和十四章亦顯示有關婦女的其他問題。

來順服丈夫；（2）彷彿丈夫就是主；或（3）順服丈夫就是順服主的一部分。除了第二個可能性很難想像是出於保羅外，其餘兩個均有道理，不過，第三個可能性所包含的神學顯然是這段經文的基礎。妻子與主的關係，正是她順服丈夫的基礎、動機和條件。第24節更進一步指出妻子要「凡事」順服丈夫，當然，這必須不違背主對信徒行事為人的要求。

第23節肯定是新約中最被濫用和最具爭議性的經文之一。它的重點絕不是在於丈夫的權利和支配權，而保羅亦絕非暗示妻子要像僕人般順從丈夫的每個要求。經文並沒有說婦女要聽從（obey）丈夫，也沒有給丈夫任何許可權以強求妻子順服。²³

近年來，爭論有關「頭」這個字（希臘文是 *kephalē*）的含意越趨劇烈。不少人假定它解作「主人」、「指揮大局者」或「領袖」，因為英文字head確有這些比喻意義。至於舊約的希伯來文，亦經常採用「頭」（*ro'sh*）這個字來象徵支派領袖或其他掌權者。²⁴ 問題是這種比喻意義在希臘文卻不常見。《七十士譯本》通常會採用另一個字（例如 *archōn*）來翻譯 *ro'sh*。《七十士譯本》中，只有16次是用 *kephalē* 來翻譯 *ro'sh* 一字（該字共出現過約180次），而情況只限於 *ro'sh* 含有「擁有較高權力」這意思的時候。²⁵ 因此，有人認為 *kephalē* 應該比喻作「源頭」。少數學者建議把它解作「凸出物」，或是按以弗所書五章23節的語境理解為「促使完成者」（one who brings to completion）。²⁶ 可惜，參與這場辯論的人中，卻沒有一位能夠客觀而持平地處理有關的問題。

儘管爭論無疑會持續，但判斷該字含意的最重要因素，是取決於以弗所書與保羅其他書信的背景。將 *kephalē* 解作「源頭」的論據並不足信，雖然在少數正典以外的經文可能作此解釋，但畢竟罕有。此外，「源頭」這個意思亦與大部分的保羅經文格格不入。保羅在五章22至24節並非論證丈夫是妻子的源頭，正如基督是教會的源頭。學者們取這解釋，似乎只是為了避免在討論現代兩性關係時「頭」字所帶出的負面含意。這書信的一章22節和歌羅西書二章10節都是論到萬物服在基督腳下，所以在採用 *kephalē* 一字上便當然排除有關源頭的觀念。保羅不

23 惟一次把「遵從」與「順服」的意思拉得接近的，見載於彼前三1-6。

24 參：民一16；申一13；撒下二十二44；賽七8。

25 視乎依從哪個抄本而有出入。

26 要概覽此辯論，參Wayne Grudem, "The Meaning of *kephale* ("Head"): A Response to Recent Studies," *TrinJ*, 11 (1990): 3-72。

是指出基督乃執政掌權者的源頭，而是指出祂的權柄勝過他們。保羅把 *kephalē* 一字作比喻使用時，似乎包含權柄的某方面含意。

不過，以弗所書五章23節的重點卻不是權柄，卻是基督和作丈夫的捨己之愛。「頭」在這個語境含有「負上責任」的意思。丈夫有着一個領導的角色，然而不是爲了管轄妻子或以此作爲他的特權。正如耶穌曾給「爲大」重新定義爲「甘願作僕人」（太二十二26-27），保羅亦給「作頭的」重新定義爲要負上責任去愛、去捨己和去供養。丈夫享有領導地位，不過，與古代社會習俗相反的是，丈夫的優先權是爲了要給妻子帶來幸福。妻子和丈夫的相處，乃是建基於他們與基督的關係和基督爲教會捨己。

雖然保羅明言作丈夫的領導地位或責任，但是，五章28節和31節卻又肯定丈夫與妻子是一體而平等的。「作頭」和「平等」都應獲得合理的對待。一如在別處所見，真理存在於這段經文的張力之中。

五章23節那附帶說明的句子——「基督是教會全體的救主」，並不是反映丈夫與妻子的關係。丈夫有責任讓妻子得到幸福，但是，他卻不是她的救主，在她得救的事情上不擔當任何角色。

在五章33節的結語中，作者要求作妻子的「敬重」（與五21的「敬畏」源自同一詞）她的丈夫。這種首尾呼應的寫作手法，一則使人回想到五章21節，二則是以夫妻關係反映基督與教會關係的另一種形式。然而，「敬重」一詞卻沒有使人想到畏懼或害怕遭受傷害。作妻子的對自己丈夫的態度該怎樣？「敬重」——再加上愛——相信就接近於保羅想傳達的概念了。妻子要對丈夫的角色和責任表示認同。當然，敬畏基督與敬重丈夫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丈夫的愛比不上基督的偉大，而且，只有基督在本性上是聖潔，也只有祂才是末時的審判者。

教導作丈夫的（五25上、28-29上、31、33上） 作妻子既然要順服，那麼，我們就很可能預期作者會順理成章地吩咐丈夫要治理得宜。事實卻非如此，反之，作者要求作丈夫的要愛自己的妻子和爲她捨己，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一樣。不管是妻子要順服丈夫抑或丈夫要愛妻子，這兩項指示均是五章2節和21節那給予所有基督徒之命令的具體說明（參四2）。

奇怪的是，古代著作很少會談論到丈夫愛妻子。我們可能會對保羅教導作妻子的話作出負面的批評，但是在他那個時代，這番教導可能是出奇地正面。至於他爲何不吩咐作妻子的要愛自己的丈夫，我們並不清

楚。²⁷ 要求丈夫去愛，卻要求妻子去順服，保羅是否別有用心？不，因為兩項要求都是以基督論作為基礎，而且，都同樣要一方為另一方捨己。歸根結柢，順服和無私的愛（*agapē*）就是同義詞。不然的話，要求丈夫負責任的措詞會很強硬。吩咐作丈夫的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就是把要求所有基督徒彼此順服（五21）應用在做丈夫的身上。

在古代社會，丈夫除了要照顧妻子食宿方面的需要之外，便沒有甚麼義務。他們可以隨自己的喜好行事，然而，妻子卻有責任去料理家務和順從丈夫的要求。保羅的教導大大扭轉了局面。作丈夫的再不可以只顧自己利益而行事，反而要把妻子的幸福放在第一位，並且要捨己照顧她。

以弗所書五章28節把愛人如己這條誡命（利十九18），特別應用於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保羅並非表示我們必須先愛自己，才能夠愛別人。不論是利未記的作者抑或保羅，都假定每個人都關心自己的利益和幸福，因此兩位作者都期望我們能推己及人。總之，愛是關乎別人理應得到的對待，只是把愛的程度提升到願意放下自身的權利、利益和慾望。保羅在這裏根據創世記二章24節提出了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的神學（見五31）。所以，人若恨惡或忽略自己的妻子，就如恨惡或忽略自己那樣奇怪。

五章29節要求作丈夫的要保養顧惜自己的身子，這樣，妻子的幸福便有保障。第33節只是用加強語氣和個人化的方式，重申丈夫要愛妻子這個吩咐。這愛超越了男女之愛。愛情即使如何美妙浪漫，也不足以維持婚姻關係。保羅所要求的夫妻之愛，不是局限於個人的感受和態度，它更包含了作耶穌基督門徒所須作出的一連串抉擇。丈夫需具備的，正是由基督親自詮釋的那種愛。基督的愛驅使祂為教會的好處而捨己。丈夫須效法基督的榜樣，為了愛妻子而甘願捨己。

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五23下-24上、25下-27、29下-32） 在這段經文中，經常被忽視的是保羅對救恩和教會的反思。在他的心目中，婚姻關係可視為一個類比，比擬基督的愛、祂的拯救作為，以及祂對教會的恆久關顧。舊約有關神與以色列人關係的形象化描述，正是保羅運用此婚姻類比的背後理據。以色列被視為神的妻（尤參賽五十四5-7，六十二4-5；何西亞書）。以西結書十六章1至14節可能是以弗所書五章26

27 多二4便提到要愛丈夫，但那裏用的措詞有別於弗五25。

至27節的背景，因為它描述神如何眷顧、洗淨、迎娶以色列，並給她打扮得艷光四射。

解釋基督如何作救主（23節下）的25至27節，經常被人認定是從初期教會借過來的認信內容。它們的確有可能取材自初期教會，特別是因為這裏有一些保羅平常少用的片語，²⁸ 然而，我們卻往往很難將傳統資料從保羅書信中區分出來。「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五25）這句話，幾乎與五章2節和加拉太書二章20節中出現的那兩句話一字不差。即使這是認信的措詞，保羅也已經把它變成自己的神學了。

在保羅的觀念中，基督之愛的重要性不能被過分強調，也不應被高舉超越父神的愛。他在這封書信中指出，神是基於祂的大愛揀選（一4）和拯救（二4-5）我們；基督的愛則超乎人所能測度（三19），也是促使祂為人犧牲受死（五2、25）和住在我們心裏（三17）的動力。在愛人類這事上，父神和祂兒子是聯合起來的。

除了在五章25節指出基督為教會捨己之外，接着的經文還指出基督使教會成聖、潔淨並獻給祂自己，藉此描述祂的救贖工作。「成聖」【《和》譯作「成為聖潔」】這個詞用在新娘身上似乎有點兒奇怪，不過，保羅在這裏卻用得恰到好處。「成聖」這個詞主要解作「分別出來」，這正是人在婚姻裏確實做的事情——人的配偶是從其他人中間分別出來的。言下之意，是指到所有基督徒都是分別出來歸給神。²⁹ 換言之，這裏所講的成聖，並不是指到基督徒成長，雖然「成為聖潔」這組字可以有這樣的用法（參羅六19、22）。這裏只是用「成聖」來概括描述整個救恩。³⁰

第26節的「洗淨」不可視為是先於得救的行動。³¹ 基督藉着洗淨使人成聖和得救，它們是屬於同一個行動（參：林前六11；多三5）。許多學者都假定保羅在五章26節是指到藉着洗禮潔淨。然而，提到水或洗淨未必一定是指到洗禮，而且，指到洗禮的可能性也不大，尤其是假如保羅這句話引自以西結書（參結三十六25）。³² 新約別處從來沒有說過

28 留意「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五26）和「榮耀」，對於後者，請參林前四10。

29 在後來的拉比著作中，「成聖」一詞確實在猶太人婚姻中用以指到迎娶新娘。

30 參林前一2，六11。

31 留意NIV在腳註提供的另一個翻譯。

32 參Barth, *Ephesians*, 2: 691-699的討論。

教會要接受洗禮。儘管「用水藉着道洗淨」這種說法頗為難明，但至少我們可得出兩個觀念：（1）聖靈是帶來潔淨的那一位；（2）傳福音的工作會帶來潔淨。新舊兩約都經常把潔淨、洗和聖靈相提並論。

基督潔淨教會的目的，是要使她毫無瑕疵地「獻給」神。五章27節指出基督將教會獻給祂自己，而哥林多後書四章14節則指到神叫我們與基督一同站在祂面前（獻給祂自己？）。在歌羅西書一章22節，基督把信徒獻給祂自己或給神。保羅還描述過自己把哥林多信徒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2）。顯然保羅可以用不同方式來運用「獻給」一詞，而同時指到現在和末時的教會。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四章14節顯然是想到將來的末世，但在這裏和哥林多後書十一章2節則似乎是指到現在。

這段經文論述教會所用的措詞是有別於平常的。作者着重把教會描述為一個有分於基督工作的實體，而非像別處那樣只被視為基督工作的成果。這裏指出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³³ 這並非表示保羅認為當基督受死時，教會就已經存在；這只是一種反映祂受死具有深遠意義的方式。

五章30至32節所表達的一個有關教會的觀念，是極其驚人和深具影響力的。信徒與基督之間的合一是如此的真實，以致信徒成了基督身上的肢體。四章25節指出信徒是互為肢體，而這種彼此合一的關係，為信徒之間要說實話提供了一個神學上的理由。五章30節則假定信徒與基督是非常親密地結連起來，所以他們便是祂身上的肢體。

我們在闡述保羅的神學時，若沒有充分處理有關信徒是基督這身體的一部分，就是把他的神學解釋得不夠全面。以弗所書本身可以用以下兩個陳述簡單概括起來：信徒是基督的肢體，也是互為肢體。對保羅而言，「身體」一詞並非一個含糊的教會論觀念，反之，它充分表達信徒與基督的合一關係。令人感到詫異的是，作者在引用創世記二章24節時，並非從夫妻關係來解釋，而是從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來解釋（參弗五32；另參林前六15）。當然，作者假定了創世記二章24節是應用於夫妻關係；但是，這個徵引用於以弗所書，重點卻是指信徒與他們的主之間的合一。

33 其他經文用的措詞是：基督為某人捨己（例：保羅在加二20說「為我捨己」，在弗五2說「為我們捨己」）。這裏轉變為「教會」，是與整封書信逐漸聚焦於教會相配合。

保羅形容這關係為「極大的奧秘」。儘管「奧秘」一詞可解作「難於理解」，但在其他語境——尤其是在以弗所書裏，卻不可以這樣理解「奧秘」的意思。保羅用它來指到一個從神而來的啓示，若非神親自將它顯明，任何人都不會知道它是甚麼。³⁴ 保羅在這裏的意思，大概是：「有關基督與教會的啓示，是極大而深奧的。」

應用原則



以弗所書五章15節至33節包含了三類不同的內容，因此，在連接古今處境時需有三個不同的過程。（1）18至21節的勸勉在引入現代的處境時無多大困難。當中的用語和觀念沒有濃厚的歷史和文化色彩，以致帶來重大的難題。它所提出的情況，絕非只適用於古代社會。不過，正如別的經文一樣，我們必須找出作者之所以要提出這些勸勉的神學理由。

（2）22至33節教導作丈夫和妻子的**家庭法規**，在時代和文化背景方面與我們現代社會有很大的差異。將它代入今天是一個重要的任務。我們要小心注意這些經文所帶出的差異處和難題。

（3）22至33節是關乎基督與教會的**神學性描述**。儘管它們對歷代以至現代的教會都適切，但其言詞的背後，卻有一套宗教觀念和神學架構，兩者都須要加以說明。

活在聖靈中（五15-21） 五章15至21節具有重要的神學含意。「你們要謹慎行事」³⁵【譯按：此句可直譯為「你們要謹慎留意該怎樣行」】這句教導，顯示出人生是有目標、有方向的，並非漫無目的，要用連串瘋狂行動來打發時間。我們要沿着第17節的指標——「主的旨意」——穩步前進，直達終點。我們沿途必須謹慎留意自己有沒有走失方向。15至16節表明我們要勤奮，並且指出人生路途危險。我們要小心謹慎，因為很容易會失足跌倒，後果堪虞。

第16節勸人珍惜光陰，反映出人生的急迫。時光寶貴，我們不應讓它輕輕流逝。這簡短的一句勸勉，便包含了人生和時間的神學。

有關要做智慧人和明白主旨意的勸勉，驅使我們思考舊約和猶太教對智慧的傳統教導。重點不在於聰明才智——即使並不排除有智力的

34 參一9，三9；另參本書54、170-171頁。

35 NIV：「因此，你們要非常謹慎地生活。」

成分，而是在於生活智慧，以及對神有足夠的認識，能洞察人生和順服神。智慧人懂得從他與神關係的角度來思考各方面的事情，並且知行合一。正如我們從以弗所書前幾章所見，這裏的重點也是人的心思意念，和他察驗主之旨意的過程。

「醉酒」（18節）在古代社會是一個真正的問題，一如在今天，雖然其普遍程度可能不及今天。儘管當時出產的酒數量很大，但品種和烈性仍比不上今天。而且，當時的酒通常還會攪水沖淡。但酗酒始終是一個問題，舊約作者和古希臘哲學家都經常勸人不可酗酒。儘管當時有少數群體嚴禁飲酒，但這節經文卻並非強調要滴酒不沾。醉酒固然是罪，飲酒卻不然。但無論如何，我們須要處理飲酒所帶來的危險，以及它所引起的無數社會問題。這明顯是我們須要察驗主旨意的其中一件事。

這段經文（15-21節）有兩點對昔日的讀者而言是不普遍的，一如對當代信徒一樣，那就是：「要被聖靈充滿」（18節）和「彼此順服」（21節）。即使當時的人知道有邪靈附身的事，但是，被聖靈充滿卻是非比尋常。³⁶ 不過，只要我們有留意保羅在這整封書信裏對聖靈的教導，我們就不該對這個用語感到奇怪。³⁷ 今天我們如何能得着聖靈的充滿？答案是藉着與基督聯合，這是保羅從這書信開始便一直強調的。聖靈使我們真知道有耶穌。我們憑着信心，便能意識到神和基督住在我們心中，從而密切注意神的心意，也敏銳察覺神在我們心中動工以達成祂旨意。

生活在古代社會的人，對「彼此順服」這觀念的反感程度，相信不下於今天的人。姑勿論我們對「順服」一詞表現得如何神經過敏，卻不可以降低經文的要求。尤其是當焦點放在基督是信徒生活的榜樣，這節經文（21節）就更是對古代和現今的文化發出挑戰。

這段經文並不是吩咐我們要「恪守宗教教規」。那五個分詞也不是要求信徒假裝虔誠。任何追求真正虔誠的人，都會對這種宗教外衣反感。經文只要求信徒親自體察神的同在，以致內心萌生真正的喜樂。信徒可透過許多不同的方式來表達這種喜樂。

夫妻關係（五22-33） 有幾個因素導致這段經文的信息引進現代社會時出現困難。其實，單是「家庭法規」本身，以及昔日那三組關係

36 Seneca (*Moral Letters to Lucilius*, 41.1-2) 論到神是住在我們裏面的神聖的靈。

37 尤參一13-14、17，二18、22，三16，四3。

配對的典型（妻子——丈夫，兒女——父母，僕人——主人），均顯出這段經文與現代社會的距離。儘管我們可能還會重視家人之間的關係，卻不會制定明文的法規，也沒有奴僕，亦不會像古代哲學家 and 倫理學家那樣把妻子、兒女和僕人歸為一類。這段經文的形式是與文化有關的。此外，我們不會要求妻子「敬畏」（33節，《和》譯「敬重」）自己的丈夫。現代社會至少也會口頭承認女性與男性平等，即使事實上女性經常被視為次於男性。

最重要的是，別處經文均顯出家庭法規中的勸告是爲了*針對某個特殊的文化處境*——惟恐某些人認爲基督教會顛覆社會。古代社會中任何對社會秩序構成威脅的運動，都被視爲帶有危險性。³⁸ 提多書二章5節正好揭露這事實，因爲它說明作妻子的爲何要順服：「*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基督徒的妻子對丈夫的態度，顯然成了非基督徒誹謗這信仰的着眼點。

只要我們細心閱讀其他經文，就不難發覺爲何基督教會會遭人攻擊的可能。加拉太書三章28節賦予女性平等價值；此外，在一個預期妻子會追隨丈夫信奉同一宗教的社會中，哥林多前書七章15節卻假定那些已成了基督徒的妻子要以基督爲第一效忠對象。假若未信主的丈夫願意繼續與信了主的妻子一同生活，那就沒有問題；但假若他選擇分開，妻子也得讓他走——反過來，信主丈夫對未信主妻子的態度亦如是。妻子要效忠基督先於效忠丈夫的觀念，在當時無疑帶來很大的衝擊。

哥林多前書第七章的其他部分，與以弗所書五章22至33節之間產生了張力，因此提供了一些線索，讓我們得知保羅在這裏的家庭法規中提出某些言論的具體原因。對比於以弗所書提出丈夫是妻子的頭，哥林多前書七章2至16節卻表達了夫妻之間的相互關係，那是令人吃驚的。保羅在那裏甚至表示妻子對丈夫的身體有主權（七4）；而且，有十次當他論到作丈夫須注意的事，也特別小心地明確提及妻子。諸如哥林多前書十一章2至16節、十四章34至36節和提摩太前書二章8至15節等經文，證明有人質疑婦女在初期教會之中的行爲表現。*經文之間所出現的張力*，顯示出經文的獨特歷史因素。我們必須同時考慮這兩章來自不同書卷之經文的指引。

仔細分析新約其他家庭法規的內容，可見衆使徒非常重視信徒在

38 猶太教和那敬奉伊希斯（Isis）及狄俄尼索斯（Dionysus）的教派，都被指控爲帶有顛覆性。

非信徒面前的見證。歌羅西書四章5節（與以弗所書五章15節相似）鼓勵信徒要有智慧地與教外人同行（參林前十32）。同樣地，彼得前書二章12節、15節和三章1至2節則提醒信徒要有好行為，那就可避免受人誹謗，亦可引領人來到神的面前。在一個對家庭關係有不同理解的社會中，要應用這些經文便必須考慮到以上的護教動機。

有關古代社會對女性態度的歷史研究，進一步顯示理解這段經文信息的困難。現代西方社會對女性的看法，跟古代猶太教和希羅社會的頗為不同。研究資料並沒有均等地顯示社會各階層婦女的狀況。³⁹ 但我們現有關於婦女及對她們之態度的資料，勾畫了一幅極為可怕的圖畫。例如，有位作者表示，女人是宙斯（Zeus）所造的最令人厭煩的東西。另一位則提出：「女人一生中最美好的兩天，分別是有人娶她的那一天，和丈夫把她的遺體送到墳墓的那一天。」猶太教在計算會堂法定人數時，不會把婦女計算在內；她們在行經期間，亦被視作禮儀上的不潔。有一位拉比建議：「不要跟女人講太多話。」另一位更補充說：「連自己的妻子也不要跟她談話太多。」⁴⁰

大體而言，當時的女性被視為次等，亦相對地獲得較少自由。當然，她們的地位在不同的地域和時代有所差異。總的來說，一個人越是走向西面地區，命運會好一點；但即使居於羅馬的婦女，她們的地位也只能比在近東生活的姊妹們稍微高一點。

在少數地區如斯巴達和埃及，賦予婦女較大的自由和責任。但在大部分地區，生下來的女孩即使被養大，接受教育的機會也極小，不能在法庭上作證，不准領養孩子或簽訂契約，不能擁有財產或承受遺產；正如亞里士多德和約瑟夫所言，女性在各方面都次於男性。她們被視為才智較差，道德感較弱，是罪和誘惑的來源（參《傳道經》二十五13—二十六27）。

受人尊重的婦女——至少是我們現有資料所描述的那些——是甚少

39 例如，對於低下階層女性的生活，我們所知甚少。

40 有關古代婦女的概覽，以下都是一些佳作：Sarah B. Pomeroy, *Goddesses, Whores, Wives, and Slaves: Women in Classical Antiquity* (New York: Schocken, 1975)；Leonard Swidler, *Women in Judaism* (Metuchen, N. J.: Scarecrow Press, 1976)；Mary R. Lefkowitz and Maureen B. Fant, *Women's Life in Greece and Rom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 Press, 1982)；Ross S. Kraemer, ed., *Maenads, Martyrs, Matrons, Monastic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8)。

涉足社交場所的。一般來說，女性住在房子的某一部分，而男性則住在另一部分。兩者通常都不會一起用膳。在一些較大的家庭，未嫁的女孩會在一個為她們而設的範圍消磨她們的大部分時光。與屋外人談話要減至最少。婦女即使坐在屋門口紡線也算是醜事。試想像：在初期教會，男男女女竟聚在一間房子內敬拜和分享聖餐，在當時某些人眼中是何等的醜事！

當女孩結婚（通常在十五或十六歲），預計都會追隨丈夫信奉他的宗教。她們一生都是未嫁從父、出嫁從夫、老來從子，總之就是要服於某位男性權威之下。⁴¹

當我們閱讀新約有關婦女的經文時，若不留意其背景，就肯定不能恰當地應用經文。我們既要考慮到古代社會對女性價值的貶低，又要留意初期教會的一些問題——是由於女性在基督教信仰中找到新的自由和價值而產生的。教導作妻子的那番話是否完全受歷史制約，以致我們如今大可以置之不理？儘管有某些基督徒提出這種主張，但答案是「不」！聖經中所有言論都受歷史和文化制約，只是程度上或輕或重。

儘管有些經文給我們的應用很少或甚至厥如，⁴² 可是我們卻不能忽略或丟棄聖經的任何一部分。問題是在於這些經文該如何被理解和應用。它們指出一個有關神、人，和這兩者關係的現實，是要求我們在生活中與它相稱的。

我們已經注意到三個關於家庭法規的重要事實：

- (1) 制定家庭法規的動機，是爲了避免有人誹謗教會。
- (2) 家庭法規提供指引，使基督徒知道在家中該有的行爲品格。
- (3) 家庭法規所針對的三組人士，跟其他希臘和猶太作者所針對的對象相同，但是前者卻較爲着重作丈夫、父親和主人的責任。

非基督徒對信徒與家人之關係的誹謗，如今已不再構成真正的威

41 西方的婚姻有時是屬於 *sine manu* —— 意即妻子沒有轉到丈夫權力之下。

42 例如，民五 16-31 詳述用苦水來測試妻子。這段經文主要是描述古代婦女的苦況，相信沒有人會提議要在今天進行這樣的一個測試。這類經文並不常見，不過它們對我們明白古代社會和聖經的特性仍具啓發。

脅，雖然基督徒的家庭出現不和仍會引來別人的質疑。現今世代仍需要家庭法規（或稱「家庭教育」），但有關家庭的觀念已不同於古代。一如前文所述，擁有最大權柄的人，必須承擔較大的責任。

另一個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是：「丈夫是妻子的頭」這句話，究竟是客觀事實的描述抑或是一個命令？那就是說，這句話只是告訴我們古代和／或現代罪惡世界的一個事實，抑或是表達了神的旨意？顯然經文所描述的是一個父權社會。這是否只是罪惡社會中的一種生活方式？抑或早在人類墮落之前的伊甸園，就已經確立了由男性作頭？⁴³ 儘管有人主張這類言論，但我們在創世記裏卻找不到任何支持此觀念的理據。那麼，以弗所書採用男性作頭的觀念，是否純粹作為一種教導其他事情的陪襯？經文沒有提供答案，不過，當保羅將丈夫作頭與基督作頭互相對比的時候，我們很難說他只是在描述罪惡世界裏的生活形態。對保羅和他所處的社會而言，丈夫作頭是一個既定的事實。

這在某程度上仍然是真實的，我們的社會如今還是父系社會。不然，有關女性晉升機會受限制、爭取同工同酬、虐妻和婦女遭到強姦的討論，就不會那麼普遍。男性因為擁有較大的力氣和較強的攻擊性，往往使他們在許多地方比女性更容易佔優勢和享有更多選擇的機會。此外，女性亦較容易成為大男人主義下的受害者。問題是在於權力的濫用。作為頭的丈夫在這種處境下理應有照顧妻子的責任。這種論調並非暗示女性是完全被動和沒有能力照顧自己，而是指出做丈夫的責任。

我們如何判斷在這樣的一段經文裏哪些是規範的？我們必須探究經文的原意，以及當中有關神、祂的救恩和祂對人類旨意的教導。正如馬丁路德所強調，我們必須從基督及其工作的角度來回答這些問題。這段經文並非要賦予丈夫一個特權身分，或指出女性是次等的。它的原意是為了避免因鼓勵夫妻雙方彼此順服而引起教外人反感，於是只提出：作妻子的要順從丈夫，而作丈夫的則要為妻子捨己——夫妻雙方的這種生命表現是由基督捨己之愛所驅動的。還有，作丈夫的享有優先權，而這個權利使他要負上照顧妻子的責任。

這段經文的教訓可引伸至多遠？它是否適用於一般男女的身上？我們社會中的單身人士，比古代社會的較多。五章22至33節對他們有何意

43 “The Danvers Statement” 被 The Council on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當作廣告刊登在 *Christianity Today*, 33, no. 1 (January 13, 1989), 41。

義？這段經文並非表示所有女性都要順服所有男性。它是關乎所有基督徒都要彼此順服，以及為人妻者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它完全沒有論到女性次於男性，亦沒有暗示女性不能擔當領導的角色。另一方面，根據這段經文的邏輯，筆者建議基督徒的男性應該站出來，反對我們這個濫用權力的社會以任何形式使女性成為受害者。

這段經文是否關乎決定女性在教會和事奉中的角色？答案是「不」，⁴⁴ 除了彼此順服這事實賦予人人平等的價值之外。這段經文是關乎彼此順服和夫妻關係，而非教會的領導權和女性可以或不可以做的事。

明白這段經文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在於認清這段經文的限制。五章22至33節的描述假定了一個理想的處境：夫妻雙方都是基督徒，都渴望在行事為人上效法基督。這就帶出了一些問題：⁴⁵ 以弗所書為何沒有處理婚姻關係中的各種問題？當夫妻其中一方或雙方都不是基督徒時，這段經文有哪些地方適用呢？倘若任何一方或是雙方都不願意遵行主的旨意時，那又該如何？若然任何一方受到虐待，那又如何？經文沒有提供任何答案。

經文描述「理想」的夫妻關係，那是必需的，因為要跟基督與教會之間的關係作類比。這不是供教牧用的婚姻輔導材料，若這樣使用就顯得短視。經文的確塑造了一個模式，展示婚姻關係該如何維持，可是，它只是一個幫助我們能夠開始正視問題的基礎。釋經學家必須依據這段經文的完美模式，以及其他相關的經文——任何經文都不應孤立地解釋——來建構一套整全的神學，然後再判斷那套神學該如何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還有一個因素或許可以幫助我們應用這段經文。六章5至9節有關僕人和主人之間關係的平行討論，是很有啟發性的，因為它也是假定了一個理想的處境：主僕雙方都是基督徒，有關指引是為基督徒家庭而設的。奴隸制度的歷史悠久，但最終遭到廢棄，主要是受到聖經原則的影響。我們既然會為奴隸制度遭廢除而拍掌叫好，我們便應該追問這世界對為人妻者的觀念有何改變，又哪些部分須作進一步的改變。福音是否還有別的含意有待我們去確定？有甚麼似乎是不可能改變的，又有甚麼

44 與上一個註所提及的“The Danvers Statement”相反。

45 在彼得前書和哥林多前書第七章的家庭法規，均承認現實中有不少欠理想的情況。

是不應去改變的？我們該如何處理以下三者之間的張力：古代社會的完美模式、我們本身的理想，以及在現實中碰到的困難？在現實生活中，基督的屬性如何影響我們？祂那捨己的愛又如何激勵我們？

保羅沒有直接攻擊奴隸制度或社會對女性的看法。他把焦點放在福音上面——在福音裏「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加三28）。差異仍然存在，但卻並不重要，因為所有人都在基督裏合而為一，所有人也都有同一責任要按基督的命令而活。保羅沒有找出福音的所有社會性含意。他沒有時間這樣做，而且這也不是他宣教事奉的重點。為滿足他處境的要求和解決教會的問題，他論及福音的某些社會性含意。其他的含意要等數百年後才逐漸找出，時至今天，我們仍然有責任去探究福音的含意，並且把它應用於生活中。

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五22-33） 這裏正好指出，從事神學不單純在「應用原則」的部分處理，其實，釋經的全部三個不同階段都離不開神學的探討。在「經文原意」的部分，我們集中探討經文表面或內在的神學；在「應用原則」部分，我們尋索經文當中跨越文化和處境、至今仍切合時宜的神學；在「當代應用」部分，我們會思考那些神學如何能在我們現今的處境中找到立足點。我們必須時刻提問，經文在神和人這兩個主題上給我們甚麼教導，我們又必須把那些教導應用在生活中。

對於這段經文（五22-33），若要將當中對基督與教會的神學性描述引進今天的世界，就必須解釋其象徵和宗教措詞的含意。

基督徒是基督的身體，這觀念常引起理解上的困難。它表達信徒與基督合一和結連，這正與保羅那「在基督裏」的觀念近似。事實上，前一個觀念是後一個觀念的引伸。信徒因着信心，與基督結成親密的合一關係。

婚姻的類比同樣有它的困難。保羅使用這個類比，傳達與身體類比相同的概念：基督徒已經與基督成為一體，因此，他們生活的每一方面都是由祂來定位。要男性理解自己是基督的新婦，可能有點兒古怪，但是，不論是男性抑或女性，都不應從性別的含意來瞭解這些觀念。夫妻二人結為一體，只是用來說明基督與信徒之間相似的合一。遺憾的是，我們總是從自己性別的角度去瞭解我們與基督的關係，這是一個許多人都不願承認的更大問題。我們與基督和神的關係，很容易會受到我們對本身性別的理解所影響，結果可能是被神和基督深深吸引，或是對這種關係深感不安。

此外，我們通常不會想到教會順服基督，但這段經文卻確實如此教導（五24）。這樣陳述的言下之意是，基督乃教會之主，教會必須經常遵從祂的帶領和榜樣。這段經文亦着重基督為教會所做的工作，包括救它（23節），為它捨己（25節），把它洗淨，成為聖潔，使它作個榮耀無玷污的教會（26-27節），以及保養顧惜它（28節）。我們清楚看見基督對教會的重視，祂對她的愛，以及祂現今在她裏面的工作。

這段經文的其他措詞，可能令人誤解，或聽起來有點兒陌生，但對我們的生活卻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大多數人都不覺得自己是「聖潔沒有瑕疵」（27節下），但這正是基督現今要求我們有的素質（參腓二15）。26至27節不單是用在審判日，它也考慮到現今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因此這兩節經文對現今教會該有影響力。基督使教會成為聖潔（26節），強調基督將教會分別出來歸給祂自己。基督徒的生活也應該「分別出來」——這當然正是「聖潔」一詞的含意。

當代應用



當我們現在開始應用這段經文，我們必須牢記四個問題：

- (1) 經文處境與今天處境的相近程度如何？
- (2) 我們應該採用哪些神學——表面的或是隱藏的？
- (3) 當我們把那套神學活用在現實處境中，會是甚麼樣子？
- (4) 在甚麼情況下，那套神學可應用於經文沒有提及的處境？

聖靈同在的生命（五15-21） 這段經文要求我們身體力行，因為我們惟有透過實踐神的話語，靈命才得以成長。若要謹慎行事，我們就必須專心和自我省察。過分自我省察可能會壓制人的主動性，但是，基督徒在作出關乎命運的抉擇時，若不誠實地面對神和自己，便不能期望得到有神同在的生命。任何一位旅遊人士若不留意所走的方向和行程，將永遠不能到達目的地。我們已經問過自己：我們的行事為人是否叫聖靈擔憂（四30）？我們有沒有效法神（五1）？我們的言行是否合乎基督徒的體統（五3-4），是否討神喜悅（五10），是否出於祂的旨意（五17）？這段經文催迫我們要對自己的行為作進一步的反問。我們要保持

合宜的生活方式和正確的人生目標，首要注意的就是本身的敬拜和禱告生活。

時間（五16）——經文只是簡略提到要愛惜光陰，但這個教導卻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生活在一個步伐急促的社會，似乎被迫要在最短的時間完成最多的事情。我們忙到無暇生活。我們必須重新思考該如何運用時間。現今大部分家庭每天至少用了四、五個小時觀看電視節目，無論電視播放甚麼也好像沒有所謂。其他新興的玩意也吸引我們的注意力。我們究竟用了多少時間來親近神，或建立自己的屬靈生命？我們願意花多少時間在別人身上，或是做一些有益於人的事情？我們不可任由自己的生命在無益的玩樂中虛耗，倒應投資更多的時間來建立自己的信仰。第16節所暗示的迫切和危機感，將會在六章10至20節從屬靈爭戰的角度來討論。

主的旨意（17節）——當基督徒談論到如何辨別主的旨意時，他們所想的通常是擇偶或擇業等重大決定。這卻不是經文的本意。經文較為關注的，是神對我們日常生活的旨意，也就是我們該怎樣討神的喜悅。也許，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若已習慣於尋求神的旨意和效法基督的榜樣，到了面對重大決定時，便不會感到很難明白神的旨意。

醉酒的問題又如何？——經文給信徒的禁令「不要醉酒」，顯然可以直接應用於今天，必需性甚至比保羅時代的更大。基督徒絕對不可酗酒。如果酗酒，又怎能謹慎行事？飲酒並不必然是一種罪，但我們必須提醒信徒飲酒的危險，切勿酗酒。

醉酒（酗酒更是不消提）是今天社會的嚴重問題。從醉後駕駛、用借酒消愁的方法來逃避問題、借醉狂歡（尤其是學生），以及普羅大眾認為有喜慶便應該飲醉的奇怪觀念，便可清楚看到醉酒問題的嚴重性。我們花了大量時間去勸人不要醉後駕駛。假如酒精真能削弱人的判斷力，也許我們應該乾脆地奉勸人：「不要飲酒。」沒有甚麼比一個強調心智發展和判斷力的信仰更為有意義。

酒精的分銷商和推銷員千方百計說服人去飲酒，反之提醒人小心上癮和飲醉的聲音卻是微弱不堪。我們的社會為何尖刻地控訴煙草工業禍害人的健康，卻對酒精工業沒有半點兒抱怨？基督徒已逐漸對飲酒採取接納的態度，結果他們便同樣犯了散漫和放任的罪。醉酒和酗酒不單是一時無知失去自制，更是對生命的破壞和糟蹋，那生命該是為神而活的。保羅真正關心的是，信徒要避免任何形式的「放蕩」生活。如果信

徒在某個場合選擇飲酒，就必須小心分量並肯定這行動不會失見證。在某個容易令人失控飲醉酒的場合，基督徒還是滴酒不沾為妙。

「不要醉酒」的禁令顯然可擴展至濫用藥物，它亦同時可應用於任何過度放縱的行為。神造人的目的，是使人與神建立關係，因此，任何行徑若削弱人對神的意識和回應神的能力，那就意味着人生失控，要受這段經文譴責。由此推論，我們的社會過分注重物質主義、纖體瘦身、整容手術和體育活動，都是這段經文所譴責的。

要被聖靈充滿（五18-21）——這段經文假定讀者知道聖靈的重要性，以及我們為何要歌唱和獻上感恩，但是「要被聖靈充滿」這個命令卻不易明白。它將重點放在我們的行為上，然而我們卻較為習慣於認為自己只是扮演被動的角色，等候聖靈的工作。我們是如此害怕墮入靠行為稱義或神人合作論【譯按：即主張罪人得救一部分是由於神的能力，另一部分是由於人的能力作成】的陷阱，因此便越來越被動。新約卻沒有提到我們這種憂慮，而神亦不會在完全被動的人身上施展神蹟。救恩是神的作為，但我們亦可以正面地瞭解神人合作論。⁴⁶ 神要人用意志去回應祂的工作，並主動與祂合作。我們若要應用這段經文，就必須選擇與神同活，這包括如何運用時間的考慮、願意向神開放自己，以及願意被神改變。

聖靈在此的角色沒有被誇大，因為基督教本身正是一個相信靈的宗教。我們之所以成為我們，以及我們所擁有的一切，全是聖靈的工作。聖靈不是可隨意加添的東西，或第二次恩典的作為，又或是精英才享有的特權。確切地說，聖靈是神在世上工作的代理者，又是使人信主和給人憑據的那一位。在基督裏和在聖靈裏實質上是一樣的。事實上，聖靈就是基督與信徒一起時的存在物。

要我們被聖靈充滿，並非表示要不斷有靈恩的經驗，正如某些人所指稱的。這命令是要我們專注於基督並祂活在我們裏面，要我們向聖靈開放，容讓祂不斷改變我們的生命，以致基督的同在能塑造我們的生命和加給我們能力。聖靈要在所有信徒身上發揮起支配作用的影響力。

任何經文都不會對它所提出的主題作一個最整全的討論，五章18至21節當然也沒有對「要被聖靈充滿」這主題作一個全面的探討。不過，

46 參腓二12-13或雅二22。初期教會的釋經學者將神的心意與人的努力互相結合，對於接受神人合作的觀念並沒有甚麼困難。參Schnackenburg, *Ephesians: A Commentary*, 312。

這裏的教導仍然是重要。儘管人們經常宣稱「被聖靈充滿」包括：說方言、捨棄自我、人神靈交或宗教操練，這段經文卻指出，被聖靈充滿的人要歌唱、感恩，又要像基督那樣順服。

真正的靈命，是着重神在基督裏所賜的生命，是被基督所模塑；從內心湧溢出來的歌聲，既給別人解釋自己得喜樂的緣由，也向神獻上感恩。這種靈命喜樂直接來自我們的內心，而不能靠屬靈操練產生——雖然它們可能很寶貴。經文沒有談到情緒的變化，但顯然沒有人會期望情緒經常保持在同一水平。儘管靈命的表現往往會牽涉情緒，但真正的靈命卻不是取決於情緒的起伏。

由於害怕掉入情緒的陷阱，許多基督徒——尤其是中產階級的人——會抑壓任何有關活在基督裏所產生的感受。然而，正如麥凱（John Mackay）指出：「沒有情緒上的衝動，就不會有偉大的事件發生」；他還警告說，我們若試圖止息一切可能出現的狂熱，將有摧毀信仰的危險。⁴⁷ 基督徒的生命並不是僵硬冰冷。唯情論（emotionalism）是一個錯誤，但在我們的敬拜和生活裏都需要情感（emotion）——甚至是熱情。否則我們便稱不上是活生生的人。我們須要兼備安靜和熱情——兩者都是被聖靈充滿，也受基督掌管。

這裏暗含的基督論亦十分重要。初期基督徒既歌頌耶穌，也為到神所做的事情向祂獻上感恩。初期教會並非先有一套基督論，然後才經歷耶穌。他們是先經歷到復活的耶穌，這經驗驅使他們敬拜祂。基督論就是從他們的經歷中產生。對今天大多數人來說，情況也是一樣。經歷耶穌是敬拜和反思的基礎。

歌唱——實踐這段經文可能會使某些人追求人工化的宗教狂熱：他們會唱出或說出他們的期望，然後便期待隨之而來的某個屬靈經驗。宗教廣播節目所提倡的屬靈追求便常這樣做，顯得毫不自然。其實，剛剛相反，屬靈的體驗應是驅使信徒歌唱的*原因*。經文並非吩咐人要披上宗教文化的衣飾。它只是期望信徒能將基督帶給他們的喜樂，自內心抒發出來；即使他們唱歌會走調，或是他們要譜寫一首新歌去表達在基督裏的體驗，這都不要緊，最重要的是能口唱心和地抒發他們的心聲。

感恩——大多數基督徒都只是用一種漫不經心的態度來看待聖靈的第二個標記——感恩，但其實，它應該是我們首要的分內事。正如不少

47 Mackay, *God's Order*, 177-178。至於第二點，他是借用Arnold Toynbee的說話。

人曾經指出，罪基本上就是不知感恩，而基督教本質上是一個恩典的宗教，感恩就是基本的德行。當我們承認我們不是孤單的受造物，而是一群子民，效忠於神並一直蒙祂賜福，之後的第一個行動就是獻上感恩。

我們須要認定，我們的身分和擁有的一切，都是從神而來的。只有這樣，我們才會以感恩的心來過每天的生活。感恩本身已經是一種改變人的力量。一個人很難在感恩的同時，又心懷怨恨。一個人很難在感激配偶的同時，卻又愛慕另一個異性——不是完全沒有可能，而是很難。

以弗所書五章20節吩咐我們凡事要奉基督的名感恩。有時，基督徒會因為這類經文而感到有壓力，要在悲劇發生——例如自己的孩子不幸早逝——的時候仍發出感恩。結果怎樣？當事人和其他人都很傷心。這種解釋肯定超出了經文的原意。當聖經採用「凡事」或「各事」等字眼時，我們必須瞭解它的含意有沒有條件的規限。保羅在這裏的原意，不是叫我們為到惡事或悲劇感恩。斯托德正確地指出，第20節指的「凡事」是修辭上的誇張法。⁴⁸ 經文沒有要求我們為惡事感謝神。確切地說，我們要保持一種心態，就是明白到人生的一切景況——即使是壞的景況，都在神的掌管之下，我們都可以靠着祂度過。

順服——無論對古代或現今的讀者來說，這段經文最難實踐的部分，就是期望信徒要彼此順服（五21）。有些人指稱，彼此順服是不合邏輯的；的確，若離開基督，這說法是對的。然而，我們若明白福音，彼此順服就絕對合理。保羅所想的是，基督徒要摒棄自我中心，務求造福他人。順服不外乎是重視別人的價值。

我們的社會強調平等，但彼此順服卻是一個更高的理念。在平等的理念下，你仍竭力爭取權益。平等可以在沒有愛的情況下存在，但卻不能建立一個基督徒群體。但是，在彼此順服的理念下，我們卻願意放棄權利而彼此支持。彼此順服是一種愛的行動。它帶來平等的價值觀，也是基督徒群體得以建立的動力。

在彼此順服的大前題下，不容我們抬舉自我和只顧自己的利益，但同時亦不表示我們可「任人魚肉」。真正的順服不可以出於強迫。這段經文假定信徒群體內的每一個人人都得到支持和幫助。當事實並非如此的時候，受影響的成員就需有足夠的智慧去判斷他究竟應該放棄自己的權利，抑或尋求公義。學效基督那種捨己的愛，並不表示我們絕不可為自

48 Stott, *God's New Society*, 207.

己尋求公義。耶穌沒有默許希律或法利賽人的行爲，而保羅也毫不猶疑地爲自己辯護，或指斥加拉太或哥林多信徒的表現。順服的意思，是指到即使我們在尋求公義時，也是出於對別人的愛，而非爲了愛自己。

牧者與會衆之間，顯然須要實踐彼此順服。哥林多前書十六章15至16節所用「順服」一詞，語帶雙關，保羅在那裏勸收信者要順服那些服事聖徒的人。那就是說，他們要順服那些作主僕的。牧者是教會的僕人，他應該順服信徒，但是，他卻不應被信徒輕看或對信徒低聲下氣。他以這個位分帶頭效法基督的屬性。教會的信徒也當順服牧者，但卻不應默許牧者變成獨裁者。信徒和牧者活出基督捨己之愛的同時，都有責任爲對方益處着想。

「彼此順服」這主題，亦適用於近年關於敬拜形式的討論。堅持信徒只可以用一種形式進行敬拜，不單是短視，也限制了信徒以整個身體去表達對神的讚美。彼此順服的理念要求信徒要謙虛地聆聽、寬容、受教，以及藉着別人的敬拜來豐富自己——只要那種敬拜形式在合理的範圍之內。

有關金錢的處理也是另一個實踐彼此順服的地方。我們通常容讓身處的社會指使我們如何運用、分配和儲蓄金錢。實踐彼此順服，會擾亂這種社會操控的常態，因爲它要求我們重新思考工資是以甚麼因素來決定，財富又該如何分享。這會引起許多難題，然而，難道平等的價值觀和捨己的愛在經濟上沒有影響力？我們的錢包要容納彼此順服的原則。四章28節吩咐從前偷竊的要努力工作，以致有餘分給別人，難道不就是彼此順服的例子？此外，我們要爲女性得到「同工同酬」而伸張正義。彼此順服要成爲信徒之間建立關係的標記。這並非表示他們要經常有一致的意見，這是不可能的，就如保羅和巴拿巴對馬可的意見也不一樣（徒十五36-41）。彼此順服當然也並非表示將錯就錯，因爲有些時候我們絕不應該順服。請留意：在福音受到威脅時，保羅也拒絕順服他的敵人（加二5）。但若問題不關係到對與錯，福音是要求我們放下自我中心，重視和造就別人。正如我們曾經提過，享有特權的人要承擔較大的責任。因此，論到富人和窮人之間的彼此順服，富有的一方要承受較重的壓力，但與此同時，雙方都要認識到自己須爲對方作出貢獻。歸根結柢，順服不外乎是學效基督的謙卑和捨己之愛。

在順服之前加上「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只會加增我們的不安。「敬畏」（直譯是「畏懼」）一詞，表示我們承認神是聖潔的，同時醒

覺到我們是因着祂的愛而得以與祂連合。這裏表明順服的基礎在於基督。我們要放棄自我中心，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是慈愛的救主，也是將來的審判者。基督是我們的朋友，卻不僅是朋友。祂還是宇宙的主。

夫妻關係（五22-33） 很少議題像「女性的地位和角色」（尤其是與丈夫有關的）那樣，引起這麼多辯論和異議。我們要切記：沒有其他人倫關係像夫妻關係那樣，能反映出神與我們的關係及祂對我們的旨意。婚姻關係最能顯示我們的本相；而對於已婚者來說，這個重要的關係是須要努力學習的。在越來越多年輕人打消結婚念頭的今天，我們須要聆聽這段經文的教導。

錯誤的方向——男人通常會認定女人可以任由他們控制，或隨他們的喜好對待她們。一個可怕的事實擺在我們面前，那就是這幾節經文一直被男人用作一根權杖，要女人變成捱打的角色。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同樣熟悉且採用以下的陳述：「妻子們，順服你們的丈夫」、「丈夫是妻子的頭」，即使他們從來未曾讀過以弗所書第五章。這些陳述一直被誤解為：做妻子的總是扮演一個低三下四的角色，而做丈夫的則總是擁有決定權。女人一直被視為丈夫的產業，丈夫可按自己的喜好隨意待她。

即使作丈夫的虐待妻子，也可按照以弗所書五章22至24節的原則把這行為合理化。有些牧者竟成了「幫兇」，一再吩咐女人必須順服丈夫。像阿爾斯度夫的著作《打至順服》，⁴⁹ 便列出保羅的教導如何被曲解的可怖細節。這本書不是有關一般的虐妻問題，雖然這問題嚴重，據估計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妻子曾被丈夫打過。令人感到傷痛的是，這本書是有關基督徒家庭中的虐妻。研究顯示，約有百分之十八的基督徒妻子表示曾遭丈夫以某種形式虐待，而且約有百分之五是受到身體虐待。男人如屬於較為保守的宗派，對婚姻又持守傳統的觀念，他們虐妻的可能性就會較大。

這種對以弗所書第五章的誤解，簡直是令人憤慨和不能容忍的。基督徒必須採取一個更為堅定的立場去反對虐妻和一切對女性的歧視。教會不單要公開反對虐妻的行為，還要更主動地作出指責、教導，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施虐者予以處分。

49 James and Phyllis Alsdurf, *Battered into Submission*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9).

這個問題並不限於肉體的虐待。男性對女性——尤其是做丈夫的對自己的妻子——往往持着一種大男人主義，認為女性較為卑微。他們未必是出口傷人，但事實卻是作丈夫的經常以輕蔑或挖苦的語氣，嘲笑妻子的知識水平，以及她們的憂慮、烹飪技巧或生活習慣。當然，做妻子的也可能會犯上同一種毛病，但丈夫卻較容易因為視自己是「頭」而輕視妻子。

虐妻的出現，反映了我們的社會在性別觀念方面仍然並不健全。這種不健全的觀念，便導致我們的社會製造出千奇百怪貶低女性的方式。電影和電視節目的題材，都集中於強姦、暴力，以及把女性當作商品來「利用」。電腦互聯網上所提供的性資訊，有四分之一與虐待女性有關。基本上所有人都認同這是非常可怕的事實，可是卻沒有人會採取任何行動，而一些被我們視為「好人」的，仍然樂此不疲。基督徒必須遠離這類「娛樂」，絕不採取這種對待女性的態度。它絕對與基督不配。

有些基督徒亦扭曲了這段經文的原意，認為它是丈夫的「權威保護傘」。他們側重於強調丈夫是頭，以致把他視為特權的權威人物，妻子則被降於次等地位。在一些極端的個案中，妻子全無發言權和表決權，一切要聽憑丈夫的指示！這段經文所講的「頭」，完全與特權無關，它所指的只是僕人方面的「權」。妻子當然享有表決權，而且，她們亦有與丈夫平等的價值。丈夫不是受人服事的主人，妻子也不是沒有思想的奴隸。

對我們有何意義？——我們必須再一次強調，這裏給作妻子（和丈夫）的教導只是一個例子，用以說明所有基督徒都必須去愛和彼此順服，而且，五章22節「順服」一詞在希臘文聖經裏根本就沒有出現。「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意思就是說，她們要向丈夫付出，正如她們的丈夫要向她們付出一樣。然而，這段經文卻完全不支持大男人主義——認為妻子要像僕人般料理全部家務，或要同意丈夫提出的任何要求。經文要求的，是妻子要放下自我中心，要認真地與丈夫同心，和力求為丈夫的益處着想。它強調婚姻關係應包含生活的每個部分。

另一方面，「頭」的角色並不是要賦予丈夫任何特權和優越感。將基督是頭與丈夫是頭作類比，不能因此而推論兩者所講的頭便是相同。正如敬重丈夫有別於敬畏基督（因為丈夫與基督根本就不一樣），因此，基督作頭當然也有所不同。祂是掌管萬物之主，丈夫卻非任何一物之主。*用頭作類比的目的是，乃在於指出丈夫有責任為妻子捨己，如同基*

督為教會捨己一樣。他們要付出，而非接受。丈夫要放下自我中心，和作頭的任何權利，務求妻子獲得幸福。他們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明白到婚姻的結合已經使他們的妻子如同自己的身體一樣重要。做丈夫的要保養和顧惜妻子，讓妻子得到建立和提升。妻子有成長，丈夫也自然有成長。雙方已假定成為一體，要彼此建立對方。

因此，這段經文清楚表明了基督徒婚姻生活的運作方式。夫妻二人首先要活在主裏、效法主而活和為主而活。婚姻中真正的「頭」永遠是基督，夫妻二人要彼此順服、按照基督的心意互相建立，活出二人成為一體的真諦。

彼此順服亦表示，家庭要事的決定是經夫妻雙方商量並一致同意的。當出現意見分歧，丈夫並非必然享有決定權。遇到這種情況，一方可讓另一方作決定，或雙方同意否決各自所提出的建議，暫時把問題擱置。彼此順服可能意味着一方暫時擱置在事業上的抱負，讓配偶先完成進修。它亦可以表示一方甘願放棄原本愜意的工作，支持配偶在工作上的調職。它還可以表示容讓配偶有自主權決定一些次要的事情。

顯然這段經文所講的是一個理想的情況。假如做丈夫的沒有將彼此順服和愛付諸實踐，那又如何？萬一做丈夫的真是想要妻子像僕人一樣唯命是從，那又如何？古代的女性很可能沒有選擇的餘地，時至今天，這種情況仍可能在某些婦女身上發生。彼得曾經勸勉做妻子的要用敬虔的品行感化丈夫，帶領他歸向基督（彼前三1-6）。這同樣是一個理想，然而它指出丈夫需要受感化和教導。

今天的女性在婚姻大事上的自主權，遠超過古代的婦女，昔日的婚姻幾乎全由父母作主，女性根本沒有發言權。現代女性和她的配偶該考慮清楚才結婚，二人均須努力謹守婚約，同甘共苦。彼此順服的態度實質上排除了離婚的可能性。

古代婦女除了做家庭主婦之外，別無他擇，相比之下，今天女性在工作方式、事業和事奉上幾乎有無限的選擇。這段經文沒有暗示婦女應接受某些角色而拒絕另一些角色；它當然也並非指出女性是次等人。隨着女性發展的機會越來越多，男性履行其責任的方式也改變了。若從這段經文立論，認為女性不可能處於當權位置，這樣推論未免太過膚淺。假如丈夫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他就不單會給予，也會主動為妻子爭取自由、尊重和發展的可能性。在妻子的身、心、靈等方面，他會給予支持，確保二人同時分擔照顧家庭、料理家務的責任。

當然，女性的自由度會有文化上的差異。在某些社會，女性的待遇比古代的婦女好不了多少。在這些社會裏，教會該承擔甚麼任務？女權主義絕對不能取代耶穌基督的福音，但是，教會也不應削弱福音有關男女平等的信息。福音的其中一個重點是：無論在神面前或在教會中，人人都平等。昔日基於性別、種族和經濟地位而賦予人不同價值的做法，今天不可以再用來界定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有基督徒都要在基督所建立的合一基礎上彼此順服。姑勿論現今社會的婚姻習俗如何，基督徒的婚姻應與眾不同；若出現丈夫濫用權力或對妻子的需要漠不關心的情況，教會必須嚴正處理。

做妻子的，在得不到丈夫回報的情況下，怎樣可以活出她的信仰而使丈夫（和她自己）得益？當丈夫（或妻子）拒絕合作以增進彼此的關係，的確會帶來不少難題。可悲的是，我們必須承認，某些情況確實會令破裂的婚姻難以修補。彼此間的關係若不存在，根本就無婚姻可言。倘若做丈夫的帶給妻子情感或身體的傷害，我們絕對不能要求妻子默然順服。經文吩咐她要學效基督的愛，卻沒有要求她忍受丈夫的虐待，或死於他的手下。我們應勸她要為自己的安全着想，暫時離開丈夫。真理和公義不能被忽略。

假如丈夫要求妻子去做某些不合信徒體統的事，那麼，她同樣不應順服。她的態度必須跟初期使徒的相同：「我們要順從神，不順從人！」（參徒五29）我們經歷的每種人際關係，都是我們與神關係的一部分。

這段經文既然指出權力較大的人應當承擔較大責任，以及認同妻子需要保養顧惜，那麼，基督徒男士就必須對爭取婦女權益的事特別關注。鑒於幾乎每個社會都普遍存在歧視和虐待婦女的情況，筆者深信，基督教有責任和機會為婦女權益而發出有力的聲音。基督徒男士有責任維護所有婦女——不論是單身抑或已婚，而在過程中不應以屈尊俯就的姿態出現，或是變相利用女性以達到自私的目的。

性交——保羅對婚姻裏連合（尤其是他所引用的創二24）⁵⁰ 的見解，表明了關於人類性關係的重要看法。正如哥林多前書六章15至17節那段相類似的經文指出，保羅並不認為性交只涉及身體的行動。確切地說，他視性交為二人成為一體的連合行動。妻子成了丈夫身體的一部

50 縱使他在五章30至32節將這個徵引應用在基督和教會的關係上。

分，丈夫愛她便等於是愛自己。⁵¹

危機——然而，着重於成爲一體和彼此順服也會引致危機。其中一個危機是：丈夫或妻子可能放太多注意力在配偶身上，結果把對方捧爲偶像，極力討好對方（參林前七32-35）。婚姻關係只是人倫關係中之一種，丈夫和妻子不單是把對方當作個體般彼此滿足，更是要把對方看作基督徒，彼此提升對方的靈命。二人總要先委身於主，而婚姻中的彼此順服只是委身於主的一個表現。

另一個危機是過分把注意力放在「二人成爲一體」，以致失去了自我。夫妻二人雖成了一體，但始終是兩個不同的人，從神領受不同的使命。過分互相倚賴可能會削弱其中一方或雙方的貢獻，而任何一方的離世會使另一方的餘生張皇失措。

基督和教會的關係（五22-33） 這段經文所帶出的基督論、救恩論和教會論，對今天的教會生活十分重要。我們有時會被教會的各種事務弄得團團轉，忘記了基督在教會中的角色。這段經文同時強調了基督的愛和基督的主權。我們必須時常牢記，基督是教會的頭而教會要順服祂；這樣，教會只得遵行基督爲它所定的旨意，效法祂的榜樣。牧者和執事會不是要帶領教會，而是要幫助教會明白基督的心意。信徒若能更敏銳察覺到基督帶領教會，又同心合意、彼此順服去尋求祂的旨意，那麼教會許多常見的問題都可迎刃而解。

五章25節表明基督昔日在十字架上所顯示的大愛，但第29節和婚姻的類比皆指向基督那恆久不息的的愛。祂至今仍然保養和顧惜教會，而且，教會如果對祂不息的愛和同在有更大的醒覺，相信它會比現時更加茁壯。教會應花更多時間來經歷基督、敬拜基督，反省如何與祂認同，而不是單單談論關於祂的事。對於以弗所書五章31節引用創世記二章24節，我們不應以爲這是寓意基督離開父神來到地上。保羅只是着重基督與教會合而爲一。

基督的拯救工作（26-27節）對現今教會也饒有意義。儘管教會要到末時才得以完全，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作爲卻已經潔淨教會，使它在今天分別爲聖，毫無玷污。保羅在信首的頌讚中已經指出（一4），神在創世以前便定下祂的旨意，要屬祂的人成爲聖潔，無有瑕疵（參腓二15）。

51 我們同樣可以說丈夫成了妻子的一部分，妻子愛他就等於愛自己。經文沒有這樣說，是因爲它以丈夫爲焦點。

顯然當今最大的問題之一是：教會為何滿有瑕疵？我們是否已認定瑕疵乃理所當然？抑或我們所接受的只是「廉價恩典」——給予我們救恩之餘卻無須我們順服？保羅當然知道教會的瑕疵，哥林多書信便是最好的明證。然而，正如他的全部書信——尤其是以弗所書四至六章所顯示的，他一再勸勉信徒的行事為人要真實地反映出神在他們身上的作為。信徒要活出新生的樣式，因為他們已分別出來歸給神（參五26-27）。新約所講的救恩，從來沒有不改變生命的。

教會——這段經文引人注目的部分，當然就是它的教會論。保羅的「身體神學」（body theology），是最常被引用來描述基督身體（教會）的多樣化，以及當中每個肢體的重要性。⁵² 保羅在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更進一步推演這個觀念，指出基督在現今就是這個身體的頭。他在此刻着重的，是眾信徒與基督的關係——基督正是使各信徒得以連合起來和發揮功用的那一位（弗四16）。五章30節是這套「身體神學」的高潮。信徒既是祂身上的肢體，便等於是基督的一部分：他們是與祂歸為一體，信徒之間又彼此合而為一。歸入基督和與祂同死同活，是這封書信其中兩項最重要的神學真理。保羅期望他的讀者能在生活中醒覺到自己是基督的一部分。

我們先前已經指出，這套神學意味着*信徒不能再視自己為個體*。⁵³ 他們是連於基督，生命是由祂去定位。我們亦隨之獲賦予價值和權利，並意識到基督的同在，以及祂所賜的生活力量。與基督歸為一體亦帶給我們一種使命感，以及使我們意識到在祂的計劃中有分參與。我們成為基督的一部分，不單享有權利，還需要成長和彼此服事（參四16）。

這套神學帶來深遠的道德含意。既然保羅理解信徒是互為肢體，*彼此順服*絕對是一個合理的結論了。*與基督歸為一體*是基督徒一切道德的基礎（參林前六15）。哪類活動適合已成為基督一部分的信徒參與？基督的屬性並非某些信徒渴望有的外在規範，而是他們做人的依據。他們怎能不把自己與祂歸為一體的事實活現出來？這裏不涉及完美主義，但「成為基督的一部分」本身就是一種使人改換一新的力量。

這種理解遠遠超出我們對福音的一般解釋。實踐這段經文的第一步，是先改變我們的傳福音觀念。傳福音的時候，若不向人說明他們須

52 參羅馬書第十二章和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

53 參本書65-66、122-123、154-155、157-162頁。

要及有可能與基督歸為一體，成為祂的一部分，那佈道就未算充分。經縮減的福音永遠無法給信徒提供足夠的道德動力。

這段經文對理解婚姻關係固然重要，但這主題卻不是中心思想。首要的重點是在於基督與教會的關係，而其中關鍵的主題是：基督的愛，和信徒與祂成為一體。此種關係成為信徒建立其他關係——包括夫妻之間的關係——的原動力。